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2年約僱書記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候用期間自錄取結果公告日之翌日起算3個月）。

職 稱：約僱書記。

報酬薪點：約僱220薪點，月薪28,534元（另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含 WORD、EXCEL、公文文書處理系統等）能力，有工作熱忱、負責盡職、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

五、約僱期間：自實際工作日起始至11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預計113年3月中旬）。

六、工作內容：

（一）國中部學生各項學籍資料異動事宜（轉入、轉出、更名等）。

（二）統計國中部學生人數及其相關資料分析與報告事宜。

（三）處理國中部各項報局資料事宜（新生、畢業生、公費生報局）。

（四）辦理國中部減免學雜費相關事宜。

（五）辦理國中部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事宜。

（六）核發國中部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事宜（中英文成績單、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在學證明）。

（七）處理國中部段考成績、學期成績及補考成績事宜。

（八）處理國中部各種模擬考試成績事宜。

（九）國九畢業成績結算及製發畢、修業證書事宜。

（十）協助戶政所核發國三生第1次申請身分證。

（十一）提供國中部畢業典禮及段考成績項目受獎名單事宜。

（十二）辦理國九升學及國七招生事務。

（十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本校為完全中學，視情況需協助高中部）。

七、報名方式：（請自行擇一辦理）

（一）通訊報名：請於112年6月6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本校『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務請於信封加註「應徵約僱書記」字樣及日間聯絡電話。如需退還報名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

(二)電子郵件報名：請於112年6月6日(星期二)前檢齊報名應繳表件掃描並 e-mail 至本校信箱57400u@tp.edu.tw，採用電子郵件報名者，應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人事室電話：02-25286375#600陳小姐)。

(三)線上報名：請於112年6月6日前至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依序填寫應徵本職缺相關資料並上傳附件。

八、報名應繳表件、證件影本（請用 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一)甄選報名表、個人簡歷自傳、切結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附)。

九、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甄選。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請攜帶身份證報到)。

(二)方式：口試--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對擬任職務熟悉度(公務基本知能)、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人格特質)。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

十、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於112年6月13日(星期二)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錄取人員應於112年6月14日(星期三)12：00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十一、附則：

(一)僱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已有不符合第三條報名資格條件三至四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二)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三)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勞退提退提繳繳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2年約僱書記職務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所定各款情形。
- 二、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立書人：

身分證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2年約僱書記甄選簡要自傳

(請以標楷體14號字行距25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轉任原因及個人工作理念與期許)

姓名：